



# 109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實地考評作業計畫

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
108年9月24日

## 大綱

1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

2 其他注意事項說明



2

##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(1/8)

### 考評目的

為客觀衡量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局在「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」(以下簡稱整合型計畫)執行成效及對於執行該計畫現況與困境，爰辦理實地考評

### 辦理機關

●衛生福利部  
主辦，得委託協辦

3

##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(2/8)



### 實地考評團隊

臨床實務  
管理委員



衛生行政  
管理委員



衛福部代表



協辦單位  
代表



4

##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(3/8)



考評日期

得於109年4月至9月辦理

受評單位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局  
(以下稱衛生局)



5

##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(4/8)

- 考評項目分為「人員管理」、「業務執行品質」、「計畫經費管理」、「創新及特色業務管理」等4個構面(10項考評項目)，合計為100分，並以「A、B、C、D、E」五等級評量衛生局達成指標之情形

構面	考評項目	配分
人員管理	4	25
業務執行品質	3	50
計畫經費管理	2	15
創新及特色業務管理	1	10

6

##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(5/8)

繳交表件

受評單位須依衛生福利部「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局辦理109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」期中報告格式繳交並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7月31日前，一式三份及電子檔乙份備文郵寄至衛生福利部

7

##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(6/8)

- 考評方式-由協辦單位於排定實地考評日期後通知受評單位

進程序	時間分配
會前會	30分鐘
一、局長致詞及介紹陪同人員	10分鐘
二、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考評委員	
三、衛生局簡報(說明:計畫執行狀況及未來展望)	20分鐘
四、實地考評 1.書面資料審查 2.實地訪談	90-120分鐘
五、委員整理資料(含陪同人員交換意見)	40分鐘
六、綜合討論 1.委員講評 2.衛生局提出說明或意見交換	20分鐘
合計(不含會前會)	<u>180-210分鐘</u>

8

##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(7/8)

### ● 考評結果

- 作為本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局辦理110年度「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」經費額度之參考
- 成績優良者，將於本部相關會議中進行頒獎，以資鼓勵
- 對考評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公告後10天內向主辦機關申請複查，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
- 如遇同分情形，依「貳、業務執行品質」實地考評構面之得分為第一優先排序，並依其考評項目排序如下，惟若該考評項目均同分時則併列。
  - 考評項目2.2、108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指標達成情形。
  - 考評項目2.3、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成效指標。
  - 考評項目2.1、107年及108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業務執行情形及待改善項目之改善情形。



9

## 實地考評作業說明(8/8)

### ● 獎勵方式

- 本部依據考評結果，各組前50%予以敘獎，於年終檢討會進行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
### ● 分組評比名單 (依據108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分組方式)

組別	縣市別
第一組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
第二組	新竹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
第三組	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
第四組	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南投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10

## 其他注意事項說明

- 有關既定之考評行程，原則上不予調整；惟發生下列可能突發狀況，擬訂因應方案：

### 天災 (如颱風、地震)

- 依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公佈之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，依實際狀況需要彈性調整

### 國內或衛生局所轄地區發生重大疫情

-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縣市衛生局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情分級警示情形，由協辦單位配合辦理行程取消或變更事宜

11

## 相關連絡資訊

### ● 聯繫窗口

- 醫策會：02-89643000 分機 3083、3086
- 衛生福利部：02-85906666 分機 7458

### ● 醫策會傳真：02-29634033

### ● 醫策會地址：(22069)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



12

---

# 感謝聆聽，敬請指教

